

## 南華大學 函

地址：62249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

承辦人：張喻荃

電話：(05)2721001分機8631

Email：vilia3131@nh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華產職字第1090901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、南華大學傑出校友推薦書（南華產職字第1090901219號\_附件一.odt、南華產職字第1090901219號\_附件二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109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暨推薦書各乙份，

敬請轉知所屬單位推薦本校畢業傑出校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敬請惠予推薦符合「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所列具體事蹟之本校畢業校友。

三、相關推薦文件請於109年11月30日前(郵戳為憑)，寄送至本校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產學合作組，詳情請洽本校網站<http://iaccd3.nhu.edu.tw/Web/Index?site=85>查詢或電洽05-2721001轉分機8631張小姐。

四、經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核定後之傑出校友，將擇期公布當選名單，並於本校校慶典禮公開表揚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縣市鄉鎮公所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學、全國高級職業學校、本校校友總會、本校各一級單位及二級學術單位

副本：本校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



10\_人事處 收文:109/09/09



1090231138

有附件